

#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 102 學年度

### 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招生簡章



招生班別經教育部 101 年 10 月 2 日臺高（一）字第 1010173436 號函核定

招生簡章經 101 年 11 月 26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3 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地址：30014 新竹市南大路 521 號

電話：(03) 5213132 轉 2304、2300

傳真：(03) 5617287

招生資訊網址：<http://www.nhcue.edu.tw>→招生入學→在職進修碩士班

102 學年度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招生考試重要日程表

年	月	日	星期	項 目	備 註
102	01	02	一	簡章公告，請於本校主網頁→招生入學→在職進修碩士班 (本簡章不另行販售，請自行下載參閱)	
102	03	07	四	上午 9 時起開放「網路報名」	
102	03	27	三	下午 5 時止「網路報名截止」	
102	03	27	三	完成轉帳繳費	請先登入本校 網路報名系 統，取得「14 碼銷帳編號」 至銀行 ATM 轉帳繳費
102	03	27	三	報名書面資料掛號郵寄或親送至本校招生委員會	
102	04	18	四	寄發准考證	
102	05	04	六	考試	
102	05	24	五	放榜及寄發成績單	
102	05	31	五	成績複查截止	
				備取生遞補作業最後期限	102 學年度第 一學(暑)期開 學日前

# 目 錄

壹、招生班別、招生名額、上課時間 .....	2
貳、各班細則 .....	3
參、報名資格 .....	7
肆、修業年限 .....	7
伍、修習學分及學位授予 .....	7
陸、簡章網路免費下載 .....	7
柒、報名 .....	7
捌、寄發及補發准考證 .....	10
玖、招生考試 .....	10
拾、錄取方式 .....	11
拾壹、放榜 .....	11
拾貳、成績複查與申訴 .....	11
拾參、錄取生注意事項 .....	11
拾肆、報到 .....	12
拾伍、附則 .....	12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24
【附錄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	27
【附錄三】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	30
【附錄四】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	31
【附錄五】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 .....	35
【附錄六】國立新竹教育大學交通路線圖 .....	37
【附件一】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招生考試報名表 .....	13
【附件二】服務資歷審查表 .....	14
【附件三】服務年資統計表 .....	15
【附件四】在職證明書 .....	16
【附件五】擔任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畢(結)業生教育實習輔導教師或在校生集中教育實習輔導教師積分表 .....	17
【附件六】報名書面資料信封封面 .....	18
【附件七】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招生考試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	19
【附件八】招生考試報名費退費申請書 .....	20
【附件九】複查成績申請書 .....	21
【附件十】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在職進修同意書 .....	23

壹、招生班別、招生名額、上課時間：

招生班別	名額	上課時間	詳細內容
環境與文化資源學系 社會學習領域教學碩士班	25	夜間	詳見教碩-3 頁
中國語文學系 語文教學碩士班	25	夜間	詳見教碩-4 頁
數理教育研究所 數學教育教學碩士班	10	暑期	詳見教碩-5 頁
數理教育研究所 科學教育教學碩士班	15	暑期	詳見教碩-6 頁

備註：依本校 101 年 11 月 12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決議：

夜間班上學期指當年 8 月 1 日起至隔年 1 月 31 日止。

下學期指當年 2 月 1 日起至當年 7 月 31 日止。

暑期班每暑期指當年 7 月 1 日起至當年 8 月 31 日止。

貳、各班細則：

一、

招生班別		環境與文化資源學系社會學習領域教學碩士班
上課時間		夜間
招生名額		25 名
評選方式	專業科目 (筆試)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100 分 (佔總分 60%) 社會學習領域教材教法：100 分 (佔總分 30%)
	服務資歷 (資料審查)	服務積分：10 分 (佔總分 10%)
成績計算		<p>一、總成績計算方式：專業科目佔總分 90 %、服務資歷佔總分 10 %。</p> <p>二、服務資歷計算方式：</p> <p>(一)服務年資(未檢附證明文件者，積分不予採計)：</p> <p>1. 年資以取得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幼稚園(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之學年度開始起算，服務年資計算至 102 年 7 月 31 日止。</p> <p>2. 於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幼稚園(幼兒園)服務，每滿一年(以十二月計)以 1 分計算。</p> <p>(二)實習輔導教師聘書：擔任本校畢(結)業生教育實習輔導教師每學期得採計 0.5 分，擔任在校生集中教育實習輔導教師每張聘書採計 0.25 分。</p> <p>(三)兵役年資：服完兵役持退伍令者得採計 1 分，若其服務年資業已採計兵役年資者，不得重覆計分。</p> <p>(四)上述三款合計，最高以總分 10 分為上限。</p>
備註		
<p>聯絡電話：(03)5213132 轉 2800.2801</p> <p>網址：<a href="http://decr.web.nhcue.edu.tw/front/bin/home.phtml">http://decr.web.nhcue.edu.tw/front/bin/home.phtml</a></p>		

二、

招生班別	中國語文學系語文教學碩士班	
上課時間	夜間	
招生名額	25 名	
評選方式	專業科目 (筆試)	國語文作文與翻譯：100 分 (佔總分 30%) 國小語文科教材教法：100 分 (佔總分 30%)
	服務資歷 (資料審查)	服務積分：10 分 (佔總分 10%)
	專業審查 (資料審查)	專業審查：100 分 (佔總分 30%)
成績計算	<p>一、總成績計算方式：專業科目佔總分 60%、服務資歷佔總分 10%、專業審查佔總分 30%。</p> <p>二、服務資歷計算方式：</p> <p>(一) 服務年資(未檢附證明文件者，積分不予採計)：</p> <p>1. 年資以取得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幼稚園(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之學年度開始起算，服務年資計算至 102 年 7 月 31 日止。</p> <p>2. 於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幼稚園(幼兒園)服務，每滿一年(以十二月計)以 1 分計算。</p> <p>(二) 實習輔導教師聘書：擔任本校畢(結)業生教育實習輔導教師每學期得採計 0.5 分，擔任在校生集中教育實習輔導教師每張聘書採計 0.25 分。</p> <p>(三) 兵役年資：服完兵役持退伍令者得採計 1 分，若其服務年資業已採計兵役年資者，不得重覆計分。</p> <p>(四) 上述三款合計，最高以總分 10 分為上限。</p> <p>三、專業審查：參加語文教學社群證明、語文教學設計或語文創作之相關得獎證明、指導學生獲得各級語文獎項證明、近三年語文類科研習時數統計證明、個人語文表現相關得獎證明、語文其他相關優異表現證明等資料。</p>	
備註		
聯絡電話：(03)5213132 轉 2601		網址：http://www.clls.nhcue.edu.tw/



四、

招生班別	數理教育研究所科學教育教學碩士班	
上課時間	暑期	
招生名額	15 名	
評選方式	專業科目 (筆試)	自然科學概論：100 分 (佔總分 40%) 自然與生活科技教材教法：100 分 (佔總分 40%)
	服務資歷 (資料審查)	服務積分：10 分 (佔總分 10%)
	專業審查 (資料審查)	專業審查：100 分 (佔總分 10%)
成績計算	<p>一、總成績計算方式：專業科目佔總分 80%、服務資歷佔總分 10%，專業審查佔總分 10%。</p> <p>二、服務資歷計算方式：</p> <p>(一) 服務年資(未檢附證明文件者，積分不予採計)：</p> <p>1. 年資以取得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幼稚園(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之學年度開始起算，服務年資計算至 102 年 7 月 31 日止。</p> <p>2. 於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幼稚園(幼兒園)服務，每滿一年(以十二月計)以 1 分計算。</p> <p>(二) 實習輔導教師聘書：擔任本校畢(結)業生教育實習輔導教師每學期得採計 0.5 分，擔任在校生集中教育實習輔導教師每張聘書採計 0.25 分。</p> <p>(三) 兵役年資：服完兵役持退伍令者得採計 1 分，若其服務年資業已採計兵役年資者，不得重覆計分。</p> <p>(四) 上述三款合計，最高以總分 10 分為上限。</p> <p>三、專業審查：參加科學專題研究報告，科學教學與教材活動設計與研發，科展比賽，科學教材活動之設計比賽，發表有關科學論文或文章，科學教育產品之研發與設計，及其它相關科學研究與教學專業之表現資料。以上均須附相關證明資料。</p>	
備註		
<p>聯絡電話：(03)5213132 轉 8601</p> <p>網址：<a href="http://gimse.web.nhcue.edu.tw/index.phtml">http://gimse.web.nhcue.edu.tw/index.phtml</a></p>		

#### 參、報名資格：

同時具備下列各款條件者，始可報考。

一、無兵役義務或已服畢兵役者。

二、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以上)；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以上)；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一)之規定者。

三、具有國民小學或幼稚園(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並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

(一)具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國民小學或幼稚園(幼兒園)一學年以上教學年資之現任國民小學或幼稚園(幼兒園)校(園)長、專任教師。

(二)具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國民小學或幼稚園(幼兒園)二年以上代課或代理教學年資，且現仍為國民小學或幼稚園(幼兒園)代課或代理教師。

(三)具有二年以上相當教學工作經驗之現職人員。以本條件資格報考者，每班錄取人數以五人為限。

教學服務年資之計算，至102年7月31日止。

#### 肆、修業年限：

一、夜間上課之班級，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學年，最多不得超過六學年。

二、暑期上課之班級，修業年限不得少於四暑期，最多不得超過八暑期。(辦理學分抵免或經核准於日、夜間班註冊選課者，得提早一暑期畢業)

#### 伍、修習學分及學位授予：

一、每學(暑)期修習之學分數不得少於二學分，最多不得超過九學分。

二、各班畢業總學分數不得少於三十六學分(含論文四學分)。

三、各班學生應通過論文口試，始得授予碩士學位。

陸、簡章網路免費下載：請登入本校主網頁(網址 <http://www.nhcue.edu.tw/>) → 招生入學 → 在職進修碩士班 → 簡章。

#### 柒、報名：

一、一律於網路完成登錄後，郵寄報名表件報名。

二、網路登錄期限：102年3月7日上午9時至102年3月27日下午5時止。

三、報名方式：請登入本校主網頁(網址 <http://www.nhcue.edu.tw/>) → 招生入學 → 在職進修碩士班 → 網路報名系統，請詳閱網路上之報名須知後登錄報名資料，並列印報名表(附件一)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 四、報名費：

(一)費用：2,500元。

(二)繳費期間：102年3月7日上午9時至102年3月27日，逾期視為未完成報名手續。

(三) 繳費說明：

1. 銀行代號：822（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2. 繳費帳號：本校網路報名系統產生之ATM轉帳銷帳碼，共14碼。
3. 繳費方式：(請自行選用下列方式之一，勿重複繳費)

(1)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取得繳費帳號後，請持金融卡利用全省自動櫃員機(ATM)轉帳。

ATM操作流程：

- A. 插入金融卡輸入金融卡密碼
- B. 選擇『跨行轉帳』及『非約定帳號』(如發卡銀行跟ATM屬同一家，選擇『轉帳交易』)
- C. 輸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碼：822
- D. 輸入ATM轉帳銷帳碼，共14碼(81163XXXXXXXX)
- E. 輸入「繳費金額」
- F. 資料確認無誤，請按「確認」
- G. 交易完成，收取明細表確認轉帳是否成功。

※注意事項：

- A. 報名費的「轉帳銷帳碼」為應考人專屬之繳款帳號，請勿借他人使用，或多位應考人共用一組繳費帳號。
- B. 因轉帳銷帳碼是唯一且具有檢核機制，所以如果輸入錯誤的繳費帳號、金額或超過繳款期限，交易將無法成功。
- C. 請先確認您的金融卡是否具備轉帳功能，若沒有該功能，請向發卡銀行申請金融卡轉帳功能。若無金融卡，亦可委託他人代為轉帳繳費。
- D. ATM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並確定交易是否成功。
- E. 使用自動櫃員機(ATM)繳費轉帳者，請盡早持存摺至原開戶之金融機構進行補摺，以確定轉帳成功。若因報名費繳交不正確、轉帳未成功而延誤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並不得要求延長報名時間。
- F. 使用ATM跨行轉帳需由應考人負擔轉帳手續費。

(2) 網路轉帳(WebATM)：

取得繳費帳號後，進行網路轉帳。

※請先向金融機構申請網路轉帳功能，申請時相關金融機構會告知操作流程。

※繳費完成交易明細表正本請自行妥為保存以備日後查核。

五、郵寄報名書面資料：

(一) 報名應檢附：(A) 報名資料 (B) 服務資歷表件 (除持境外學歷報考者之證書、文件正本外，其餘所繳交文件一律不予退還)

(A) 報名資料：

- 1.報名表：請於登錄完成後，經由報名系統列印。請仔細核對報名表上資料，並貼妥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其他書寫資料應填寫清楚，如因資料不全或錯誤造成任何延誤，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 2.學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本。
  - 3.持境外學歷者，其學歷採認按取得地區別，分別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附錄二)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附錄三)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附錄四)辦理，並繳交條文內規定證書、文件正本送本校審查。
- (B) 服務資歷表件：請經由報名系統列印『服務資歷審查表』(如附件二)，並檢附以下資料：
- 1.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幼稚園(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
  - 2.服務年資統計表(如附件三)及證明文件：
    - (1)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幼稚園(幼兒園)服務年資請以歷年考核通知書影本為佐證資料。
    - (2)無考核通知書者，請繳交服務證明及聘書影本。
  - 3.在職證明：102年1月後開立之**在職證明書正本**(附件四)，現職教師並附上101學年度聘書影本。
  - 4.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稚園、幼兒園教師須另繳交服務學校立案證明文件影本。
  - 5.男性役畢考生需繳交退伍證書影本。
  - 6.曾經擔任本校畢(結)業生教育實習輔導教師或本校在校生集中教育實習輔導教師，請另填實習輔導教師積分表(如附件五)，並檢附聘書影本。
- (二)(A)與(B)資料一併裝於貼有「報名書面資料信封封面」(如附件六)之B4信封內。
- (三) **身心障礙考生報考事項**
- 1.身分規範如下：
    - (1)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 (2)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者。
  - 2.上列考生如需特殊服務，請於報名時除繳交規定表件外，另須繳交本簡章附件七之「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及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或鑑定證明影本。
  - 3.凡未依前列規定繳交「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之身心障礙考生，於考試前臨時提出申請者，本校一律不予提供任何服務。惟考試前因突發傷病致需提供必要之協助時，得臨時提出申請，本校得視情形提供合適之協助。
- (四) 郵寄期限：於 **102年3月27日前** (以郵戳為憑) 掛號郵寄至 **30014 新竹市**

南大路 521 號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招生委員會，逾期或未寄送者視為未完成報名手續。報名資料寄出後，不得要求更改報考班別及補件。

(五) 表件不齊而致延誤報名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本校不另行通知補件。

(六) 考生所繳交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等情事者，一經查明即取消錄取資格，並移送有關機關處理；其在入學後始發覺者，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並不發給任何與修業有關之證明文件；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撤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註銷其畢業資格。

#### 六、報名退費申請：

(一) 報名後，除有下列因素得申請退費外（需扣除手續費 300 元），已繳之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

1. 表件不齊或書寫資料不全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者。
2. 逾期寄件依規定不予受理其報名者。
3. 重複繳費者（須檢具繳費收據正本）。
4. 已繳費但未寄出報名表件者（須檢具繳費收據正本）。

(二) 申請退費截止日期：102 年 5 月 1 日（以郵戳為憑），申請書如附件八。

#### 捌、寄發及補發准考證

一、准考證於 102 年 4 月 18 日前寄發。

二、准考證須妥為保存，考試時憑准考證入場，另請攜帶身分證或其他貼有相片之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驗。

三、考生如於 102 年 4 月 28 日前仍未收到、不慎遺失或損毀准考證者，請電話查詢：(03) 5213132 轉 2304、2300，並申請補發。

#### 玖、招生考試：

一、筆試日期：102 年 5 月 4 日

二、考試地點：考試於本校舉行。試場資訊於 102 年 5 月 3 日下午在本校網頁公告，查詢請至本校首頁→招生入學→在職進修碩士班。

三、科目時間表：

系所班別	科目	專 業 科 目	
	時間	8:30-10:00	10:30-12:00
環境與文化資源學系 社會學習領域教學碩士班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		社會學習領域教材教法
中國語文學系 語文教學碩士班	國語文作文與翻譯		國小語文科教材教法
數理教育研究所 數學教育教學碩士班	普通數學(中小學數學層級)		數學科教材教法
數理教育研究所 科學教育教學碩士班	自然科學概論		自然與生活科技教材教法

#### 拾、錄取方式：

一、依總成績高低排序，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最低錄取標準及正備取名額。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並且不列備取生。

二、專業科目之任一科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三、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報名資格第三款之優先順序依次錄取；同一報名資格如仍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按下列各班考科成績依序比較，分科成績高者優先錄取；如仍相同，則增額錄取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同一報名資格各班考生總成績相同時，各班考科成績參酌順序：

(一) 環境與文化資源學系社會學習領域教學碩士班：

1.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 2. 社會學習領域教材教法 3. 服務積分。

(二) 中國語文學系語文教學碩士班：

1. 國小語文科教材教法 2. 國語文作文與翻譯 3. 專業審查 4. 服務積分。

(三) 數理教育研究所數學教育教學碩士班：

1. 普通數學(中小學數學層級) 2. 數學科教材教法 3. 專業審查 4. 服務積分。

(四) 數理教育研究所科學教育教學碩士班：

1. 自然與生活科技教材教法 2. 自然科學概論 3. 專業審查 4. 服務積分。

#### 拾壹、放榜：

一、錄取公告：102年5月24日放榜，榜單公告於本校行政大樓一樓公告欄及本校網頁，查詢請至本校首頁→招生入學→在職進修碩士班。

二、成績通知：於放榜日寄發成績單。如考生未收到成績通知單，須於102年5月31日前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至本校申請補發。

#### 拾貳、成績複查與申訴：

一、成績複查：考生若對成績有疑問，得檢附複查成績申請書(如附件九)、複查費用及回郵信封，於102年5月31日前(以郵戳為憑)以郵寄方式向本校招生委員會申請複查，逾時概不受理。複查成績每科手續費50元(限用郵政匯票，抬頭請註明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二、申訴：

應考生若對考試結果有疑義者，應於放榜公告後10日內，由考生本人具名以正式書面載明下列各款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一) 姓名、報考系所組別、准考證號碼、住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二) 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與佐證資料。

前項考試疑義，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裁決後，於一個月內函覆考生。

#### 拾參、錄取生注意事項：

一、本班學生一律自費，並依每學期本校收費標準繳費。102學年度教師在職進修碩士

學位班研究生第 1 學期學雜費基數每學(暑)期 12,000 元，學分費每學分 2,500 元，論文指導費 12,000 元(若年度收費標準調整，按調整後之標準收費)。

- 二、錄取生除下列情況之外，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如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幼兒等情形，並持有相關證明文件者，得經就讀之系(所)同意後，於註冊開始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保留時間為一年，期滿後申請原因如未消失，得重新提出申請，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三、於入學前曾修習碩士層級學分者，得依規定申請抵免相關科目之學分，抵免認定標準由各系所訂定，抵免上限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四分之一。
- 四、本班為在職進修班，一律不得申請修習教育學程。

#### 拾肆、報到：

正取生請依各系所訂定之報到日期、時間自行至各系所報到，報到時應繳交在職進修同意書(附件十)正本及第 9 頁報名資料與服務資歷文件正本(驗畢歸還)。逾期未報到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拾伍、附則：

- 一、本簡章未規定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或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 二、備取生遞補通知及報到期限為 102 學年度第一學(暑)期開學日前。
- 三、相關考試訊息，請參考本校網頁。

附件一 (請列印系統產出之報名表)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102 學年度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招生考試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報考班別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照片黏貼處 ※限最近三個月以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相關工作經驗年資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生日		年			月		日						
教師證書字號	取得合格證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聯絡電話	(宅)					(公)										
	行動電話：					E-Mail：										
緊急聯絡人及電話	姓名：					(宅)					(公)					
	關係：					行動電話：										
學歷	大學(學院)					系					(組)		年 月 畢業			
現職服務單位						職稱		單位地址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欄								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欄								
報名資料審查(考生勿填)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審核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服務資歷審查表

報名表收件編號：

報考班別			
姓名		准考證號碼	
服務積分	自行計分	合計	分
	服務年資	年，	分
	擔任本校實習輔導教師		分
	擔任本校在校生集中教育實習輔導教師		分
	兵役		分
		審核結果	審核委員
		(考生勿填)	
說明	<p><b>送審資料（請交影印本，不再退還）</b></p> <p><input type="checkbox"/>1. 學士學位（以上）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2. 國民小學或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p> <p><input type="checkbox"/>3. 依各系所規定提供服務年資統計表、專業審查項目及教學績效與專業表現等各項資料。</p> <p><input type="checkbox"/>4. 102年1月後開立之在職證明書<b>正本</b>，在職教師並附上101學年度聘書。</p> <p><input type="checkbox"/>5. 私立國民小學、幼稚園(幼兒園)立案證明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6. 退伍證書或無兵役義務證明書。</p> <p><input type="checkbox"/>7. 若曾經擔任本校畢(結)業生教育實習輔導教師或本校在校生集中教育實習輔導教師，請另填附件五，並繳交聘書影印本。</p> <p>※考生所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p>		



附件四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

在 職 證 明 書

(機關學校全銜)					
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生	性別	
服務部門		職稱		擔任工 作內容	
		官職等	任 職 等		
任職(符合 報名資格) 起迄時間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服務滿 年 個月，現仍在職。				

茲證明報考者確為本機關學校現職人員，以上資料經查明屬實無誤，特此證明。

機關學校首長(或服務單位負責人): (簽章)

機關學校地址(或服務單位地址):

機關學校電話(或服務單位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月 日

(請加蓋機關學校印信)

附件五

擔任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畢(結)業生教育實習輔導教師或  
在校生集中教育實習輔導教師積分表

※若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加印。

任教單位	輔導對象	學年度	輔導期間	自行計分
	畢(結)業生教育實習輔導教師		自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在校生集中教育實習輔導教師		自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畢(結)業生教育實習輔導教師		自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在校生集中教育實習輔導教師		自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畢(結)業生教育實習輔導教師		自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在校生集中教育實習輔導教師		自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畢(結)業生教育實習輔導教師		自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在校生集中教育實習輔導教師		自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畢(結)業生教育實習輔導教師		自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在校生集中教育實習輔導教師		自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畢(結)業生教育實習輔導教師		自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在校生集中教育實習輔導教師		自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自行計算總分：            分

備註：1. 擔任本校畢(結)業生教育實習輔導教師每學期得採計 0.5 分，擔任本校在校生集中教育實習輔導教師每張聘書採計 0.25 分。

2. 未檢附證明文件者，積分不予採計。

附件六 報名書面資料信封封面(請列印系統產出之信封封面)

##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 102 學年度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招生考試

收件編號：

報考班別：

寄件人

請貼足掛號  
郵資

考生地址：□□□-□□

考生姓名：

聯絡電話：

掛 號

收件人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招生委員會 收

新竹市 30014 南大路 521 號

※郵寄報名資料截止日期：102 年 3 月 27 日。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1. 報名表（請網路登錄後印出，依規定填寫相關資料，並黏貼照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資料不全者不退件，並視同報名未完成）
- 2. 學士學位（以上）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 3. 持境外學歷者，依各辦法繳交之證書、文件正本
- 4. 國民小學或幼稚園（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
- 5. 在職證明書正本（102 年 1 月後開立），現職教師另附 101 學年度聘書
- 6. 依各系所規定提供服務年資統計表、專業審查項目及教學績效與專業表現等各項資料。
- 7. 退伍證書或無兵役義務證明書
- 8. 私立國民小學、幼稚園（幼兒園）立案證明文件
- 9. 擔任本校實習輔導教師或本校在校生集中教育實習輔導教師積分表及聘書影印本
- 10. 服務資歷審查表

（請依上述順序檢附資料，裝入 B4 信封內）

附件七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招生考試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考生姓名		報考系(所)組別	系所組
准考證號碼 (考生免填)		性別	
通訊地址	□□□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緊急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	

考生應考申請之服務項目(未勾選項目，視同不需要)

項目	考生申請之服務項目(請勾選)	審查核定結果(考生勿填)
1.提前入場就座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提前5分鐘進入試場就座)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2.延長筆試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每科目之考試時間，依一般考試時間再延長至多20分鐘)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3.放大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原各頁試題放大至A3紙張)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4.安排一樓或有電梯之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5.個人攜帶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盲用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輪椅 <input type="checkbox"/> 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特製桌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個人補充說明：		

- 1.考生申請延長筆試時間者，另須繳交「醫療單位(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認定功能性障礙之證明文件」正本及「身心障礙手冊」影本各1份，經本校審核確定可延長時間者，其延長時間至多以20分鐘為限。
- 2.考生若無申請延長筆試時間，而僅申請其他服務者，謹須繳交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惟經本校要求應檢具正本或其他相關證明者，考生仍須繳交。
- 3.各項申請及證明表件應於完成報名後，於102年3月27日併同報名表件，掛號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教務處註冊組)收，若未依限提出並出具證明文件者，一律不予受理。若有任何問題請洽詢教務處註冊組，聯絡電話：03-5213132 轉 2304 陳小姐。
- 4.對於考生所申請填寫本表之服務項目，須經本校審核確定，始可辦理。

考生簽名：\_\_\_\_\_

日期： 102 年      月      日

附件八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  
招生考試報名費退費申請書

一、考生\_\_\_\_\_報名 貴校 102 學年度\_\_\_\_\_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招生考試，因故無法完成報名手續，依簡章規定申請退還報名費(扣除手續費 300 元)，敬請核辦。

二、申請退費原因：

- 表件不齊或書寫資料不全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  
 寄件逾期(郵戳為憑，逾 102 年 3 月 27 日)。  
 重複繳費(檢具繳費收據正本)。  
 已繳費但未寄出報名表件(檢具繳費收據正本)。

三、檢附本人存款帳戶資料如下，退費時請將款項逕撥入該帳戶內。

金融機構：\_\_\_\_\_銀行\_\_\_\_\_分行

                    分行                    科目別                    存款帳號  
帳    號：□□□ — □□□ — □□□□□□□□

郵匯局：\_\_\_\_\_郵局\_\_\_\_\_支局

                    局                    號                    帳                    號  
帳    號：□□□□□□ — □                    □□□□□□ — □

戶名：\_\_\_\_\_

此 致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手機)：

申請日期：102 年 月 日

金融機構(郵局)存款簿封面影本黏貼處

附件九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  
複查成績申請書

姓名		報考 班別	
准考證號碼		申請 日期	年 月 日
行動 電話		電話	(日) (夜)
複 查 科 目		原始分數 (考生自填)	複查分數 (考生勿填)
複 查 回 覆 事 項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招生委員會戳章：			
備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於 102 年 5 月 31 日前申請 (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li> <li>2. 申請時必須檢附本校「考試成績通知單」原件，否則不予受理。</li> <li>3. 本表姓名、准考證號碼、複查科目、報考班別、申請日期及聯絡電話，應逐項填寫清楚。</li> <li>4. 複查費每科新台幣 50 元，限用郵政匯票 (受款人：國立新竹教育大學)。</li> <li>5. 複查成績回郵信封封面請另行列印，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並貼足回郵以憑回覆。</li> <li>6. 每人限申請一次。</li> </ol>		

複查成績回郵信封封面

新竹市 30014 南大路 521 號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招生委員會  
※如無法投遞請退回本校

郵票  
正貼

收件人（考生）

君 啟

郵遞區號：

地址：

附件十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在職進修同意書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服務部門					
職稱		到職時間	年 月 (現仍在職)		
同意進修系所組別	系(所) 組				
備註					

一、本機構保證上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如將來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二、本進修同意書請自行留存影印本，以備日後服務單位人事室察查。

服務機構：

負責人： (簽章)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加蓋關防或機構印信)

## 【附錄一】

##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教育部100.07.15臺參字第1000112683C號令發布

-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級中學、職業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十三、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第 三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第 四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三、大學畢業獲有醫學學士學位或牙醫學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本標準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前已符合原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資格者，於本標準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後五年內，得依原規定報考大學博士班入學考試。

第 五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

第 六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七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八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民國 101 年 4 月 3 日修正)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就國外學歷完成查驗、查證並予認定之過程。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外國專業團認可之當地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之名冊。
  - 三、查驗：指查核驗明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與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及其他相關證件。
  - 四、查證：指依國外學校之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五、認定：指學歷相關證明文件經查驗、查證後，確認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
- 第 4 條 申請人為入學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 前項第一款文件之驗證，得以受理學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代替之；第二款文件，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 第 5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 一、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或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查驗及認定；如有疑義者，各校應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辦理查證後認定；必要時，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認定。
  -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或藝術類文憑，各校應依第六條及第七條辦理查證後認定；必要時，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認定。
- 第 6 條 各校辦理查證國外學歷，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英文同意書及相關文件後，函請我國駐外館處為之。
- 申請人持有我國未設有駐外館處國家之學歷，應先申請國外畢業學校發給其修業情形、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及成績證明等英文證明文件後，送受理之各校辦理查證。
- 第 7 條 各校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 一、入學資格。
  -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 8 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認定：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第 9 條 前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須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第 10 條 第八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八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 11 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認定：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明）書。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因故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認定相當於碩士學位資

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學位。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七、未經本部認可，在我國所設分校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並以此取得高級中等學校之學歷。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 12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附錄三】

###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教育部 86 年 6 月 29 日臺參字第 86076292 號令訂定發布

- 第 1 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檢覈，係指香港或澳門各級各類學校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之審查。所稱採認，係指經審查後就香港或澳門學歷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之認定。
- 第 3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及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由受理機關或學校自行審查屬實者予以採認。前項認可名冊由教育部公告之。
- 第 4 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應備具下列文件：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印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印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  
四、其他相關文件。
- 第 5 條 香港或澳門學歷經檢覈，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者，始予認定其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第 6 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製發之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檢覈及採認：  
一、經函授或遠距教學方式取得者。  
二、持語文或職業訓練所獲之能力證（明）書者。  
三、修畢博士班課程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為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者。  
四、持名（榮）譽博士學位者。  
五、修習課程非屬正規學制者。  
六、在香港或澳門以外地區設立之分校就讀者。
- 第 7 條 受理機關或學校辦理香港或澳門學歷之採認發生困難時，得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必要時並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甄試。甄試合格者，始予採認。前項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科以上學校為教育部，中等以下學校為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 第 8 條 在臺灣地區立案之香港或澳門私立學校學歷依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辦理。
- 第 9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除本辦法之規定外，得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補充規定。
- 第 10 條 本辦法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但有本條例第六十二條但書情形時，分別自本條例一部或全部施行之日施行。

## 【附錄四】

##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民國 101 年 11 月 14 日 修正)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三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 第四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
    -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 (一)肄業：

1.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2. 本目之 1 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二) 畢業：

1. 畢業證（明）書。
2. 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
3. 本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4. 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至之 3 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五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明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六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學士或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七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期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各級學位之修業期間，規定如下：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四、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 五、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該二校修業期間，得依下列規定予以併計，不適用前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前二項修業期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行事曆及相關文件綜合判斷。

第八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 二、採函授或遠距方式教學。
-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 四、在分校就讀。
-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 八、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
- 九、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第九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 第十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 第十一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位，符合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
-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 第十二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附錄五】

##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

92年11月24日93學年度第1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4年5月30日94學年度第6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0月17日95學年度第2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5年5月10日95學年度第5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6年4月18日96學年度第7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本校「入學考試試場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二、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規則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三、考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撤銷其應考資格；榜示錄取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 (一) 冒名頂替或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
  - (二) 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
  - (三) 集體舞弊行為。
  - (四) 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四、考生應按規定時間入場，遲到逾廿分鐘者，即不准入場；已入場應試者，四十分鐘內不准出場；強行入場或出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 五、考生應試時，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貼有相片之身份證件，按照編定座號入座，並主動將准考證放在考桌左上角，以備查驗。
- 六、未帶准考證或國民身分證或無任何其他貼有相片之身份證件者，如經監試人員查核確認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得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仍未送達准考證或國民身分證或無任何其他貼有相片之身份證件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
- 七、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手錶及所有物品，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 (一) 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
  - (二) 將書籍、紙張及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之物品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
  - (三) 未經試務或監試人員檢查即使用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違規物品交由監試人員代管，俟該節考試完畢後再予歸還。
- 八、除試卷另有規定外，一律使用藍色、黑色筆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
- 九、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座號與准考證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考生開始作答後，始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經監試人員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10分；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該科不予計分。  
作答後始發現誤入試場應試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 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內發現者，由試務人員陪同至規定試場應試，並依照前項規定議處。
  - (二) 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發現者，該科以零分計。
- 十、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十一、考生應依規定作答於答案卷內頁，並應保持答案卷之清潔與完整，違者依下列規定分別論處：

- (一) 竄改或故意污損答案卷上之准考證號碼、彌封標籤或條碼者，該科不予計分。
  - (二) 故意污損、破壞答案卷或在答案卷顯示自己身分，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或充當草稿紙使用等情事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 十二、考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該科不予計分，情節重大者，取消考試資格：
- (一) 有抄襲、傳遞、夾帶、交換資料等情事者。
  - (二) 以自誦或暗號告人答案。
  - (三) 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
  - (四) 相互交談，經制止不聽。
  - (五) 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制止不聽。
- 十三、考生應試時，除開水外，不得飲食、抽菸、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或是出場後於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嘩，初犯者扣減該科目成績 5 分；再犯者即請其離場，該科不予計分；惡意或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四、每節考試終了前五分鐘內，暫停繳卷；待鈴（鐘）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坐在原座，待監試人員收畢答案卷後方可離場；如仍繼續作答，經第一次勸阻停止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第二次勸阻停止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10 分，經第三次勸阻停止作答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五、考生應於考試離場前將答案卷、答案卡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六、考生之答案卷於試場內或於考試結束後遺失，考生應依規定補考，拒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 十七、其他本規則未列而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處。
- 十八、本規則經招生委員會議決議通過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六】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交通路線圖

